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11/08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

[聯絡人] 盧祉彤 81735546/李惠萍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785

[傳真號碼] (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pung331@cdc.gov.tw

[標案案號]HP113066

[標案名稱]114年度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31 - 人類衛生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39,76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履約期限內本署保留護理師4次及醫師1次臨場服務為擴充上限，並視本署之實際需求量得通知廠商依其決標單價供應。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11/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1/14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案須俟本署規格審查後，另行通知合格廠商正式開標時間及地點辦理比、議價開標作業。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附加說明：

(一)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

(二)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證書期間須包含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如遇換證期間請提供已延續申請認可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 近3年職安署查核結果乙等以上(含乙等)之顧問機構。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及契約內容。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已簽准如辦理第一次公開取得結果未達3家法定家數時，改採限制性招標。三、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本署於截止收件後，依前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並參考詢價結果製作底價)，另行邀請進行比價或議價。四、對本案招標規格有疑問，請洽請購單位承辦人及電話：檢驗中心盧小姐02-27850513

#313；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聯絡人及電話：秘書室李小姐02-23959825*3785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